

标 底 编 制 说 明

工程名称：新城水处理二厂 10 万吨/日扩建项目幕墙施工工程

1、工程概况：该工程位于无锡市新城水处理二厂，工程范围：玻璃幕墙约 1385m²，水泥纤维板墙面约 2566m²，墙面保温约 2566 m²；铝合金门约 67m²，玻璃钢雨篷约 3m²，铝合金格栅吊顶约 346m²，铝板约 612m²；铝合金窗及活动格栅约 250 m²。

2、工程招标：详见《招标文件》。

3、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本工程之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计价规范。

4、材料选型说明（见材料选型表），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5、其他须说明的问题：

5.1 所有门窗、幕墙型材选用铝合金型材，可视部分表面均采用氟碳喷涂，不可视部分为阳极氧化。铝型材为断桥隔热型。

5.2 幕墙玻璃采用安全玻璃，执行标准参见国家标准《建筑幕墙》GB/T21086-2007。

5.3 门窗密封胶条采用三元乙丙橡胶。密封毛条采用经过硅化处理的丙纶纤维。密封胶采用中性硅酮耐候密封胶。

5.4 所有外门锁具均应符合断桥隔热要求。

5.5 所有螺栓、螺母、螺丝、垫圈等，选用不锈钢件或镀锌产品。

5.6 幕墙铁件：所有幕墙铁件均为成品热镀锌，铁件现场焊接处处理：焊接处用砂轮机磨圆滑再刷防锈漆二道、银粉漆三道。

5.7 本工程幕墙采用后置埋件。

5.8 所有幕墙及门窗户内贴防火疏散标识。

5.9 标底中已经考虑幕墙工程脚手架、单独装饰工程垂直运输费等措施费用，对招标人所列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新增措施项目。

5.10 施工期间应考虑采用可靠的方法对幕墙的密闭性进行现场实地检测验证，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5.11 幕墙与墙体连接部位必须封堵，检修孔开设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5.12 本工程采用的防火、保温材料必须为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认可的产品。

5.13 投标方需考虑幕墙防雷增加费，幕墙检测的材料、制作、送检费用，并计算在报价内，以后不调整。

6、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

2)《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 3) 本工程招标文件。
- 4) 相关计价规范。
- 5) 选型表及招标附件，
- 6) 材料价格施工单位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并考虑市场风险，材料规格型号详见招标文件品牌选型表。
- 7、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见招标文件及清单。
- 8、本说明未详之处参见招标文件、图纸以及清单特征描述。所有品牌均参考品牌选型表，清单特征项中描述的规格参数及品牌等如与招标文件中选型表不一致，以选型表为准。
- 9、标底中人工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函价〔2018〕761号文件编制，
- 标底中材料价格取定：按无锡市2019年1月公布的造价信息指导价。**
- 10、预留金：41.3万元,预留金里包含3%的设计费（图纸深化设计费最终以合同的3%为准）。**
- 11、投标人不得将下列不可竞争费用降低标准计取：（结算时根据有关规定按照不同类别调整）

不可竞争费费率表

序号	费用类别		计算基础	装饰工程	
1	规费费率（%）	环境保护税率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甲供设备费（安装）	0.1	
2		社会保障费率		2.4	
3		公积金率		0.42	
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	基本费率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甲供设备费（安装）	1.7	
5		增加费率		0	
6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0.22	
7	税金费率（%）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1.01	10	